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新亚制程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实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ZI106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二）2020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
减：发行费用	1,117.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882.9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601.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9.28

减：手续费支出	0.37
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90078801900000001	10,000.00	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586	-	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17407	48,899.96	0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4.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601.8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新亚制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每月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三会资料、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亚制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新亚制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居 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92.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向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40,513.01	100.00%	-	579.90	否	否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综	是	10,000	1,000	400.14	1,001.35	100.0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8,882.96	18,075.02	2,204.56	18,087.5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82.96	59,075.02	2,604.70	59,601.88	100.00%	—	579.9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因项目实施期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基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风险把控控制，减少供应链项目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601.8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087.52	2,204.56	18,087.5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	400.14	1,001.35	10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87.52	2,604.70	19,088.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原因：1、根据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内部业务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优化调整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2、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p> <p>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披露情况：有关该项目的变更情况可详见披露于公司</p>				

	<p>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